MAY28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421489 日期：2020年5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赢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以新事实的书面证据为依据。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该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完整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三、分析

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但审理主任和我们均未认定其已获得该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在上诉中放弃了标准(vii)，但声称已满足其余五项标准。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前两项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编号(iii)和(viii)的标准，并提交了旨在针对这些标准的证据。

在审查新提交的证据后，我们认定其不足以支持重新开案该申请，理由如下。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一份关于其的新闻故事文字记录，该故事在Pan Armenian TV播出，这是一家亚美尼亚语电视台，“ 可通过所有主要南加州有线电视提供商收看 ”，并通过卫星服务“ 覆盖整个美国、加拿大南部和墨西哥北部 ”。

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指出：“ 记录未证明谁采访了申请人或采访播出的日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采访播出具体电视节目的收视统计数据的书面证据。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该电视台首席执行官（CEO）的信函，确认播出发生于2017年[已隐去]，约在申请提交日期前两个月。关于收视率，CEO声称“ 关于有多少人观看了采访的具体统计数据……尚未报告 ”，但其声称：“ PAN ARMENIA在全球拥有超过一百万观众，[其中]大多数观看了[申请人]的采访。 ”其未解释如何知道该电视台大多数观众观看了该采访。申请人未提供采访所在周播节目的平均每集收视数据。该平均值不需要申请人所出现具体集数的数据。

尽管提及“ 全球观众 ”，Pan Armenian TV自身网站的打印件显示其中大多数观众（620,000）位于美国西海岸。同一网站的地图似乎表明收视率高度集中在洛杉矶地区。申请人未提交其他洛杉矶电视台的收视数据以提供比较基础。此外，记录未明确“ 超过一百万观众 ”这一数字是指活跃观众，还是指由可收看该频道的有线和卫星订户组成的潜在观众，无论其是否实际观看。

证据未能证明一家以本地观众为主的少数语言电视台构成主要媒体。

申请人此前曾提交一篇发表在[已隐去]大学报纸[已隐去]上的文章。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 该文章不符合

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因为其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已隐去]武术[已隐去]俱乐部，且未标明材料作者。 ”

申请人此前还提交了一篇其归因于Vardadzor报纸的翻译文章。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了该证据的两项缺陷。第一，翻译未标明文章来源。第二，提交的发行信息似乎表明发行量适中且为区域性，未显示在线版构成 “ 相对于其他在线新闻来源的主要媒体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和Vardadzor印刷版更具体的发行数据，但未回应上述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已发表材料的认定。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他作为亚美尼亚国家空手道队成员在I I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以使其区别于其他队员，从而表明其角色特别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我们还认定 “ 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亚美尼亚国家空手道队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亚美尼亚空手道联合会I I的新信函，该人同时也是亚美尼亚国家空手道队的l。该官员声称，申请人在国际比赛中的角色 “ 具有领导性和关键性，尤其是在Oin 举行的世界锦标赛期间 ”。在该赛事中，申请人在其体重级别的组手中获得第一名，该官员称，这使该队进入比赛的前三名。他补充说，申请人 “ 于1 年5月在l I加利福尼亚州作为亚美尼亚国家队的一员赢得了第一名，这对我们队来说是一场非常负盛名的胜利。 ”

在我们先前的裁决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在 和C=1比赛中奖项的重要性，也未确立亚美尼亚国家队具有杰出声誉。动议中的新提交材料未包含客观的书面证据以推翻这些认定，或表明申请人在上述比赛中的参与显著影响了该声誉。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